

「一個出版」的省思

—— 對《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和回應

原著：Nigel Tomes

註：以下少數註明「英譯」的內容，並非直接從中文的書報、信息、雜誌或談話中摘錄。

前 言

水流職事站最近發行了一本小冊子，名稱爲《主恢復的文字工作》。它的主要結論是，在各處的眾聖徒和眾教會，都該同樣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第 9 頁）。在這份文件中，「一個出版」的意思，是指水流職事站（LSM）及台灣福音書房（TGBR）所出版的產品。在這本小冊子發行之前，已經有些弟兄們向「相調同工們」表達了他們對這一本小冊子嚴肅的反對。我所關心的，將詳細陳述如下。

在主的恢復裡，我們都願意「保守那靈的一」，並且竭力持守同心合意。然而，因著一些情形發生，我們就必須說一些話。在最近的歷史中，有一個這樣的事例，就是在 1970 年代的「麥克斯事件」（Max Incident）。在那次事件後不久，李常受弟兄吩咐，「每個地方教會必須是警察局，每位聖徒必須是警察。若是在已過的四年半裡，眾教會都是警察局，眾聖徒都是警察，盜賊就無法進入。許多人不願意作警察，因爲怕引起麻煩……」（《真理信息》，第 5 頁，李常受著）就是今天，許多人還是不願意說話，「因爲怕引起麻煩」。在回應水流職事站文件的事上，我不願意爭論；然而，我覺得李弟兄的警告（以上所述）很適合我們現在的情形。我願意把這些評論薦與讀者的思量和良心。

以下，我將先分析這本小冊子，然後詳述我所關切的十二個點，這些點也是我以前向「相調同工們」和其他同工們所提出的。

關切的點

- 一、 「一個出版」的政策合乎聖經嗎？
- 二、 「一個出版」是一個「專特性」或「一般性」的項目？
- 三、 如果一個地方教會採納了「一個出版」的政策，她還是一個真正的地方教會嗎？還是她已經成爲「職事的教會」？
- 四、 爲何工人之間（李常受弟兄和倪柝聲弟兄）一個非正式、自願性、個人的實行，變成一個現在是公開政策的教訓，而且強加於聖徒們和眾教會呢？

- 五、水流職事站辦公室是否被高舉，過了李常受弟兄所設立之「利未人服事」的地位？
- 六、「一個出版」的政策豈非和羅馬天主教關於出版的實行一樣？
- 七、《主恢復的文字工作》是不是一個「歷史修正主義路線」(Historical Revisionism)的例子？
- 八、李常受弟兄所說的「一個出版」，是建立一個永遠的「一般原則」，或只是一個「暫時權宜」？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特殊情形」或者「特殊個人」的交通？
- 九、「一個出版」的政策，豈不是和倪柝聲弟兄的教訓——使用組織的安排來盛裝主的祝福是無益的——相違背？
- 十、「一個出版」的政策在聖徒身上會有什麼衝擊？
- 十一、「一個出版」的政策對於眾地方教會有什麼衝擊？
- 十二、在「一個出版」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豈不是顯出「利益衝突」嗎？

《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

「一個出版」主要的點

- 我們中間應該只有一個出版（《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第 3 頁）
- 在各處的眾聖徒和眾教會，都該同樣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同上，第 9 頁）。

「一個出版」的理論基礎

- 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是一的見證（同上，第 3 頁）
- 保守在主恢復中獨一的職事（第 3 頁）
- 保守主在我們中間之職事的純全（第 3 頁）
- （這純全）對於眾教會中間實行的一，至為關鍵（第 3 頁）

「一個出版」的歷史先例

- 李弟兄的見證，「我自己從未出版任何東西，我總是將我的稿件寄到在倪弟兄和他助手之下的福音書房；」（第 3 頁）
- 「照著倪弟兄在中國所建立的實行，一個出版一直是由一個實際的出版工作來吹號，於倪弟兄的時期是他的福音書房，於李弟兄離開中國大陸後是臺灣福音書房，李弟兄在美國的時期是水流職事站。」（第 4 頁）
- 「從倪弟兄的時候起，我們在主的恢復裡一向都『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170 頁），這種約束的結果，帶進我們中間的一個見證。數十年來，我們一直得著一個出版的滋養和豐富的供應。」（第 8 頁）

《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要點

1. 一個出版的意思，是藉著水流職事站和台灣福音書房而有的「一個實際的出版工作」。
 - 「照著倪弟兄在中國所建立的實行，一個出版一直是由一個實際的出版工作來吹號……今天我們必須竭力延續此一實行，藉著水流職事站與臺灣福音書房的出版服事，實際吹響一個出版的號聲。」（第 4 頁）
2. 「一個出版」的意思為何？
 - 「一個出版」的意思，是指倪柝聲弟兄和李常受弟兄的職事，加上接續他們的「相調同工們」的職事，在一年七次的「節期」中，以及每週的職事聚會中所釋放的話語，這些主要以七次「節期」的綱要、晨興聖言、以及職事報（Ministry Magazine）來出版。
 - 「水流職事站與臺灣福音書房相調的服事，在一班與相調同工們配搭事奉的相調弟兄們監督之下，繼續出版主在我們中間一年七次『節期』和每週職事聚會所有的說話。」（第 5 頁）
 - 「我們中間當前的說話，主要刊印於水流職事站所出版一年七次『節期』的信息綱要、晨興聖言、『職事報』，以及臺灣福音書房對應的出版。」（第 6 頁）
3. 其他的著作可以被考慮包含在「一個出版」裡嗎？
 - 作者應該把他們的提案交給相調的同工、水流職事站、以及台灣福音書房。「那些希望這樣從事寫作的人應當將他們所建議出版的著作，交給相調的同工們以及水流職事站和臺灣福音書房，讓他們的建議經過檢核，以決定是否出版。」（第 7 頁）
 - 參與一個出版工作的人，需要得著眾教會的承認，以及那些在職事和出版工作裡帶領人的印證。「每一個有分於這事的人，必須真正從主得著那一分來作這事；他的那一分應當很容易為眾教會所承認，並被職事裡帶領的人，以及文字工作中帶領的人所印證。」（第 7 頁）
4. 給眾聖徒和眾教會的牽連
 - 「在各處的眾聖徒和眾教會，都該同樣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第 9 頁）
5. 個別地方教會的出版
 - 個別的教會可以為著當地的需要製作並分送材料。「……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意思向來不是指，個別教會沒有自由製作或分送材料，以供當地需要。」（第 8 頁）
 - 倘若是當地的出版發展到較大的地區，問題就會產生——所以當地的出版應該維持只在當地使用。「……這些地方的、非長期的出版，一旦發展到較大地區，就會造成問題……為著當地教會所製作的，要確保只是當地的事，不然就會產生傷害。」（第 8 頁）
6. 個別聖徒的出版
 - 「有些聖徒想撰寫教會歷史，製作兒童教材，錄製音樂，甚至傳講並出版信息；」（第 9 頁）
 - 「這些不必費力，就可以複製於各類媒介，廣泛散發，尤以網際網路及各種光碟（CD 與 DVD）

為甚。」(第 9 頁)

- 「並非因這些得以製作並散發，就表示它們在眾教會中，比今日其他可出版的世俗或宗教產品更值得信賴。」(第 9 頁)
- 「這些不是主恢復中一個出版的一部分，對我們中間的聖徒不一定有屬靈的益處。」(第 9 頁)
- 「眾教會應當藉著長老們而受教育，能了解這事……各處的長老身為神群羊的牧人(彼前五 2)，應當在出版品的事上，合式的照料眾教會，並且應當保護群羊，脫離導致傷害的事物(徒二十 28~29)。」(第 9 頁)
- 「只要眾教會不成為散播這些出版品的平台，這些出版品就不該成為我們中間爭議的話題。」(第 9 頁)

對「一個出版」的回應

1. 「一個出版」的政策合乎聖經嗎？

聖經裡沒有「一個出版」的教訓，新約聖經的內容中也沒有這樣的榜樣。新約的執事並沒有把他們的著作(如福音書、書信等等)交給「中央審核委員會」來審議通過。

水流職事站的文件令人震驚，它所提出的論點——只有一個出版——並沒有聖經的基礎。在這八千四百多字的文件中，惟一引用的聖經出處，是聯於長老的牧養、以及群羊的看守。它用一個新約的隱喻，來暗示「在主的恢復裡一個號筒的聲音」(第 7 頁)。然而，「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林前十四 8)這節聖經，乃是說到說方言卻沒有翻出來。這節聖經被應用在出版時，這個例證乃是被借用並應用在一個毫不相干的內容上。這不是保羅的意思！很明顯的，在與聖經無關的教訓上引用聖經的例證，並不能傳達聖經的權威。事實就是，「一個出版」並沒有聖經的基礎。

本應該訴諸於聖經，卻是引用李常受弟兄個人的見證，作為這個實行的基礎(第 3 頁)。然而，我要問，既然「一個出版」是這麼被強調，難道它不應該以聖經作為基礎嗎？

當陳實弟兄於水流職事站 2004 年的冬季訓練中陳述這個議題時，他說，「……這不是一個對或錯、合乎聖經或不合乎聖經的問題，而是一個號聲還是多個號聲的問題。」(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9, issue 1, p.186, 英譯)

我不能同意！在一切必要的考量上，「一個出版」是否合乎聖經是一件很要緊的事！請我們看倪柝聲弟兄和李常受弟兄以下的陳述：

- 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

這是倪弟兄很有名的宣告，現在被顯著的展示在台北主恢復展覽館中。他這麼說，「聖經是我們獨一

無二的標準，若是聖經純正的道，我們絕不因人反對之故，而怕傳；若不是聖經的道，就是有了眾是，我們也不敢贊同。」（《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七冊，第 357 頁）

- 聖經中所沒有的，無論是什麼，教會必須拒絕

「聖經中所沒有的，無論是什麼，教會必須完全的拒絕。否則，所有忠心跟隨主的人，當他們看見教會所有的，是聖經所沒有的，就會離開。」（Watchman Nee, *Further Talks*, p.64, 英譯）

- 站在聖經所有的之上，拒絕聖經所沒有的

「不論聖經有什麼，我們必須站在正面的一邊。在任何聖經許可有兩面的事上，我們必須站在這兩面。任何聖經所沒有的，我們必須拒絕……無論如何，聖經許可人自由，我們也應該許可人自由……」（Watchman Nee, *Further Talks*, p.64, 英譯）

- 照著聖經作每件事

「在主的恢復裡，重大、特殊的特徵，就是照著聖經作每件事。」（《長老訓練》第七冊，第 105 頁，李常受著）

或許我們會以另一種方式提出問題——當新約聖經被寫出來的時候，「一個出版」的政策是否也是生效的？有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新約的作者曾向一個「中央審議委員會」呈交他們的著作，好得到他們的同意？事實上沒有！並沒有證據顯示，在第一批「相調同工們」（第一批使徒）的著作被接受為「一個出版」（後來成為新約聖經）之前，他們曾檢核別人的著作（諸如馬可、路加等等）。

似乎新約的作者（像保羅、路加、約翰等等）都只是單純的照著聖靈的感動的來寫作。路加說，「……（我）就認為也該按著次序寫給你。」（路一 3）也有其他的人寫福音書和書信，如《多馬福音》、《巴拿巴書》以及《黑馬牧人傳》（*Shepherd of Hermas*）等等。學者們告訴我們，當時並沒有中央委員會來審閱這些著作，也沒有實行一種「檢核」（第 7 頁）。在頭三個世紀，「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一個中央、官方的所在，來審閱被聖靈感動所寫出來的著作。」（Geisler & Nix, p.101, 英譯）很明顯的，當時這位主宰的主，並不認為有外在安排的需要，來保守聖徒中間不致產生混淆，在教會中間不致產生對合一的傷害。然而，眾聖徒和眾教會在生命上都有裡面的「品味」，他們也有聖靈。在當時，聖徒們拒絕了一些著作（像諾斯底派的福音等等），認定它們是無益處，甚至有害的。其他的著作，像是保羅、彼得、馬太的著作等等，基於眾聖徒和眾教會內在屬靈的本能，就被眾聖徒和眾教會所接受。也因此，它們就更多被「複印」，更多被流傳，也更多被出版。最後，這些著作成為新約的正典。至終，「在主後 393 年希坡（Hippo）的會議中，以及主後 397 年迦太基（Carthage）的會議中……這兩個地方性的會議正式認定了二十七卷著作為新約聖經正典。」（Geisler & Nix, p.111, 英譯）然而，這個「官方認定」是在完成新約最後一卷著作幾乎三百年後才有的！正如萊福特教授（Professor Lightfoot）所說，「我們需要強調，沒有一個教會能

藉著會議來產生聖經的正典。沒有一個教會——特別是羅馬天主教會——能藉著法令的頒佈，來宣告聖經中的書卷是絕對準確而無錯誤的。聖經並不授權給任何個人或團體。教會並不掌控正典，但是正典掌控教會。」(Lightfoot, p.112, 英譯)或許我太單純了！但是，難道早期教會的榜樣，不是在這一個論點上給了我們一些引導嗎？當新約聖經產生的時候，若是主沒有設立「一個出版」的政策，為什麼今天我們需要這一個？我們不是同有一位主嗎？難道我們的方式比主的方式更好嗎？

提出「一個出版」的政策聲明合乎聖經嗎？

在這本小冊子裡，「主恢復的文字工作」是一個政策的陳述。我們要問，「提出這樣的政策是否合乎聖經？」新約中惟一的例子，是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決議」。那時，所有的使徒和長老都聚集在耶路撒冷，來決定割禮的問題。在達成同心合意之後，他們作出了一個決議，也就是「政策的陳述」。倪柝聲弟兄在「教會怎樣斷定事情」這個標題下曾說，「行傳十五章是非常好的事擺在教會面前。這一次所給我們的榜樣，乃是教會二千年來所接受的榜樣。我們承認說，這是一個最高的榜樣擺在那裡。」(《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五冊，教會的事務，第173頁)然而，我認為行傳十五章對於「出版工作」的成事過程卻是全然相對的。今天帶領的工人們曾在不同的聚集中討論過「一個出版」的議題，然而並沒有達到「同心合意」的情形。甚至有些工人已被貼上「意見不同的弟兄」的標籤。另外，人數較多的一群弟兄們發表了一份文件，由「相調的同工們」所簽署。這一分發表，並沒有在眾工人中間被議決，就已經給了眾聖徒、眾長老們和眾教會。我的看法是，既然行傳十五章合乎聖經的過程沒有被遵循，我們卻要期盼行傳十五章的結果，這是不切實際的。當行傳十五章的決議被交付以後，眾教會在信仰上得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5)。水流職事站「一個出版」的文件，它所帶出來的結果又是什麼呢？

2. 「一個出版」是一個「專特性」的還是「一般性」的項目？

文件中指出，「一個出版這件事無關乎共同的信仰。」(第9頁)那麼，我們期待眾地方教會如何來看待它？在《地方教會的信仰與實行》這本小冊子裡，找不到任何可參照到「一個出版」的項目。容我這樣問，從《地方教會的信仰與實行》一書裡所列的項目來看，「一個出版」該屬於哪一項？如果有的話，又該成為哪一項的附加說明？

《地方教會的信仰與實行》一書，把所有的項目分類為：「我們的信仰」、「我們的立場」、「我們的使命」和「我們的盼望」。既然「一個出版」不是共同信仰的事，就應該排除在「我們的信仰」之外。那麼，「一個出版」是歸類在「我們的立場」？還是「我們的使命」？還是「我們的盼望」？有些人會覺得，「一個出版」不易歸屬到這些分類中的任何一個項目裡。或許這根本是因為「一個出版」並不屬於地方教會的範疇，而是屬於「工作」，就是工人們的範疇。這件事早該由主恢復中所有的同工，在同心合意裡來決定了的。

對於主恢復中的眾聖徒及眾教會而言，「一個出版」是一個「專特性」還是「一般性」的項目？在本文，「專特」是指「那信仰」的專特項目，是「不能妥協的」，也就是我們這些信徒所必須堅守的。相對

的，「一般的」項目，卻是我們可以彈性對待的。

李常受弟兄曾囑咐我們，既不可增加、也不可刪減任何一項信仰的基本項目。他說，「我們不應當從這信仰中拿走或加入任何項目。如果拿走任何項目，我們一定會分裂；如果我們加入任何項目，我們也會分裂。基督徒只有在這些信仰中是相同的，爲了保守我們不走向分裂，我們必須僅僅持守這信仰，沒有額外的要求。」(Witness Lee, *Speciality, Generality & Practice of the Church-life*, p.15, 英譯)

容我這樣問，「一個出版」不正是在要求我們「加入某些項目」、「持守其他項目」嗎？腓利本生(Benson Phillips)弟兄在“*Speciality, Generality & Practice*”一書的前言中說到，「關於信仰，我們必須非常具體且講究(猶3；提前六12)。然而，關於其他的事，我們必須學習保羅的榜樣，要有一般性，千萬不能堅持其他人來相信我們所實行的(羅十四1~8)。擁有這樣一般性的靈，就是教會生活的一般性。我們若堅持在基本信仰之外的任何事，就必定會傷害到這個一，也必會發生分裂。」(Benson Phillips, *Preface to, Speciality, Generality & Practice of the Church-life*, 英譯)如今經由推動「一個出版」，聖徒們、眾地方教會、以及眾長老們，不是被要求要「堅持一件共同信仰之外的事物」嗎？如果是這樣，那麼(正如腓利本生弟兄所預言的)，「一」不是就被破壞，分裂不就產生了嗎？

同樣這件事，倪柝聲弟兄說到，以弗所書四章裡的那七個「一」，是「每一個基督徒所共有的。多一個用不著，少一個也不行。這七個的完全相同，是我們和人交通的要求。」(《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冊，第141頁)

3. 如果一個地方教會採納了「一個出版」的政策，她還是一個真正的地方教會嗎？還是她已經成爲「職事的教會」？

在水流職事站2005年一月的冬季訓練之後，有一個地方教會作了以下公開的宣告，「(某某)教會是在恢復裡的教會，跟著恢復，和水流職事站是在同一陣線上。我們不接受任何其他的職事……我們只接受一個出版和恢復裡的一個說話。」(英譯)

另一個事例，在(某某)教會的長老和負責弟兄們發表了一份陳述，宣告說，「我們也相信並實行說一樣的話(林前一10)；……只有一個出版。」(英譯)

然而，倪弟兄警告我們，要避免「職事教會」的形成。他在《工作的再思》中說到，「所以有一件事，是每一個作工的人，必須銘刻在心的，就是我們的工作乃是爲著我們的職事的，我們的職事乃是爲著教會的。教會從來不可落在一個職事之下；職事要服在教會之下。教會不是爲著職事的，職事乃是爲著教會的。工作是爲著成功職事，職事是爲著服事教會的。神的僕人作工是爲著成功他自己的職事的，他的職事乃是爲著造就地方教會的。但是，可惜，今天的執事，想要叫教會服在他的職事之下！他要許多的教會都受他職事的支配，結局就叫教會不是地方的，而是派別的。……教會乃是以地方爲界，而非以職事爲界的。所以什麼時候，神的孩子打算叫教會服在職事之下，那就是新宗派的起點。我們看教會歷史，

一切宗派的起點，幾乎都是因為有了新的職事，後來有了新的跟從者，結局就有了新的團體。教會就不免服在職事之下，而非地方的了。」（《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冊，第 219 頁）

若是把倪柝聲弟兄的看見應用到我們今天的情形，我們可以很合適的問一個問題，「如果一個地方教會採納了『一個出版』的政策，她是否就變成了『職事的教會』，而不再是一個真正的『地方教會』」？

4. 為何工人之間（李常受弟兄和倪柝聲弟兄）一個非正式、自願性、個人的實行，變成一個現在是公開政策的教訓，而且強加於聖徒們和眾教會呢？

李常受弟兄個人的見證（第 3 頁），顯示他自願把他的著作交付給倪柝聲弟兄的福音書房，這是他個人的實行。倪弟兄和李弟兄都是在主工作裡的工人，同時，倪弟兄也要求李弟兄協助出版的工作（「他請我協助文字工作」—— 第 3 頁）。這樣一件以非正式的實行為起頭，只在兩位同工之間的實行，現在竟被倡議為主恢復中正式的、公開強制的政策！容我這樣問，「當時在中國大陸，是否有一個已經被建立、用書面文字寫出來、並且宣佈、傳達給當時所有聖徒的政策呢？不論倪弟兄在中國大陸的工作，或李弟兄在台灣的工作，從哪裡可以找到這種『政策宣達』的歷史先例？」一個也沒有！並不是只有這種公開宣達的政策，才是李弟兄個人實行的延續。跟隨李弟兄這樣實行的機會早是存在的——只要執事和工人們覺得有主的帶領，就可以自願的把他們的著作交給水流職事站。現在被制定的，是一個強制交付的過程，好內含於「一個出版」的政策裡。我這樣問，「有什麼能稱義這個劇烈的轉變——從一個非正式的、自願的實行，轉變成正式、公開、強制性的政策？」

倪弟兄是否教導過「一個出版」的原則？這樣的「政策」是否曾公開的在中國大陸宣揚過？現在這個實行成了一個教訓，而且這個教訓更成為公開宣告的政策，強制眾聖徒、眾長老、和眾教會遵守。倪弟兄曾這樣作過嗎？他曾這樣教導過嗎？在我看來，現在這份政策文件在主的恢復中是史無前例的。

5. 水流職事站辦公室已被高舉，過了李弟兄所設立之「利未人服事」的地位？

水流職事站辦公室的角色——「那些希望這樣從事寫作的人應當將他們所建議出版的著作，交給相調的同工們以及水流職事站和臺灣福音書房，讓他們的建議經過檢核，以決定是否出版。」（第 7 頁）

現在水流職事站及台灣福音書房已經被「高舉」到一個地步，凌駕在神話語的眾執事之上，甚至可以決定執事們的文字是否可以被出版，作為「一個出版」的一部份。看來，水流職事站被賦予了否決權！然而，又是誰有權利給予水流職事站這個否決權呢？

關於水流職事站，我們可以比較余潔麟弟兄（當時水流職事站的經理）在 2002 年所作的公開聲明，「水流職事站不會設定政策，也不會去指導地方教會該如何敬拜。」（英譯）余潔麟弟兄（五十四歲）從 1982 年開始在職事站工作，他這麼說，「我們完全不插手。」（英譯）他指出，「我們（在安那翰）辦訓練，這個訓練並不是教會的活動，這就好像微軟公司（Microsoft）為著使用它軟體的不同公司顧客，所開設

的課程一樣。微軟並不控制這些公司。」(Orange County Register, 2002 年十月 13 日, 英譯) 這個聲明與水流職事站的文件成了對比。難道水流職事站以及聯於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同工們」, 不是在那裡設立關於出版的政策嗎? 水流職事站如今仍然「完全不插手」嗎?

我們也可以將此與李弟兄的陳述作比較。李弟兄指出, 水流職事站是利未人的服事。他說, 「水流職事站只是個辦公室, 在兩件事上服事我的職事: 將信息刊印成書, 以及用錄影帶、錄音帶將這些信息分送出去。職事站所該作的就是這些, 此外再沒有別的……職事站一直就是有這專特的功用, 沒有別的功用。這小小的辦公室是利未人的服事, 服事我的職事, 用刊物並藉著錄影帶、錄音帶, 把神的話釋放出去。」(《應時的話》, 第 42 頁, 李常受著)

李弟兄繼續說到, 「靠著主的憐憫, 我們沒有任何的組織。沒有人能控制地方教會。沒有人能控制任何事, 因為我們中間沒有組織。我不控制, 職事站也不會控制。過去可能有錯誤, 但是讓我們活在今天, 忘記昨天。……過去的錯誤向主承認了, 就在主潔淨的血之下。我們需要忘記過去, 繼續往前。……沒有人控制你。眾地方教會都有完全的自由往前。只要你不作什麼違背我們新約憲法的事, 沒有人會為難你。」(《應時的話》, 第 43, 44 頁, 李常受著)

附註: 如今地方教會一旦使用、製作或分送任何被視為不是「一個出版」的材料, 就要被指控是「散播這些出版品的平台」(第 9 頁)。這正好與上述的最後一句話「……沒有人會為難你」成了鮮明的對比。

6. 「一個出版」的政策豈非和羅馬天主教關於出版的實行一樣?

所有天主教許可的文字, 都會得到一個出版許可 (Imprimatur), 一種正式的核准印章。以下是摘錄羅馬天主教對於這項實行的解釋, 「Imprimatur 是拉丁文, 意思是『允許被出版』。當一個羅馬天主教的主教, 得到他的出版許可, 來出版他的文字時, 他確保讀者在出版品中, 找不到任何牴觸天主教信仰或教義的地方。這個『出版許可』不會輕易給出去, 它必須經過嚴格、完整的審查過程……以確保出版文字的內容, 只有準確、可靠的天主教教訓。」(英譯)

「任何想要出版關於天主教教訓書籍的人, 他有一項責任, 就是尋求教會的核准。這是在 1975 年, (羅馬天主教) 的會眾為了信仰的信條而反覆重申的。」(英譯) 如果進一步來問這個問題, 「難道水流職事站的『徽章』已經成了主恢復中的『出版許可』(Imprimatur)?」果真如此, 在出版的實行上, 我們豈不是跟隨了我們所定罪之羅馬天主教組織的實行?

7. 這份文件是不是一個「歷史修正主義路線」(Historical Revisionism) 的例子? —— 試圖以沒有事實根據的方式, 改寫歷史紀錄。

「從倪弟兄的時候起, 我們在主的恢復裡一向都『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第 8 頁) 或許我們應該把這個歷史的陳述擺在以下幾個問題前面:

在倪弟兄的年代，存在任何關於「一個出版」的教訓嗎？

在倪柝聲弟兄的時期，聖徒們和眾教會曾被教導，要約束自己在「一個出版」之內嗎？

或者，聖徒們專注在倪弟兄的書報上，是因為他們發現這些書報對他們有益處，而不是因為他們被約束在「一個出版」之內？

如果「一個出版」果真是倪弟兄在世時一個重要的原則，為什麼李弟兄在寫「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啓示的先見」時，完全沒有提及「一個出版」？

在李弟兄到美國的時期（1986年以前），聖徒們和眾教會曾被教導，要約束自己在一個出版——水流職事站出版的材料之內嗎？

如果真有這樣的教導，為什麼在《地方教會的信仰與實行》裡，甚至連一個可以參照到「一個出版」的點都找不到？

如果我們果真被侷限在一個出版之內，為什麼在1980年代早期，李弟兄召開了一個「寫作之人的特會」（Writers' Conference）？李弟兄在他後來的回憶中提到，「我召聚寫作之人的特會，用意是要鼓勵你們寫點東西……」（《長老訓練》第八冊，第172頁，李常受著）

以下的對話，是1989年吳秀良弟兄對李常受弟兄的一段訪談：（英譯／意譯）

吳秀良弟兄：「在已過的時間裡，或許是為了繁殖擴增的緣故，你確實鼓勵大家出版書籍，似乎還召開過寫作之人的特會。」

李常受弟兄：「我的確召開過寫作之人的特會，我鼓勵大家寫。但是那和弗萊門比爾（Bill Freeman）所作的有很大的不同。那（指這個特會）就是說，你在波士頓，你可以寫些東西，出版一些東西。你出版的書，我們職事站辦公室會向你買，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因為你在這裡……你可以儘管出版，我們替你銷售，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如果真有「一個出版」的政策，為什麼古勒尤金（Eugene Gruhler）弟兄會在1990年代監督出版《聖經之旅》（Journey Through the Bible）？《聖經之旅》並不是水流職事站出版的，而是在安那翰的古勒尤金（Eugene Gruhler）弟兄監督下印製的。這位弟兄還是李弟兄的同工，是安那翰全時間訓練中心（FTTA）和安那翰教會的帶領弟兄。如果「一個出版」的政策在當時就有效，為什麼安那翰在1990年代出版了《聖經之旅》？

這些歷史的事實指出，這份文件中的陳述，並非只是再肯定一個「自從倪弟兄的時代」就已存在之「一個出版」的教訓和政策。在倪弟兄的時代，在北美 1970 年代早期的教會生活中，並沒有這樣的教訓或正式的政策，甚至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一個出版」也從未被一致的教導或強調過。我認爲，這個政策只是虛構的，否則就要扭曲歷史的事實，才能支持「一個出版」的政策。

8. 李弟兄所說的「一個出版」，是建立一個永遠的「一般原則」，或只是一個「暫時的權宜」？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特殊情形」或者「特殊個人」的交通？

在 1986 年，李常受弟兄 —— 我們公認的帶領者、智慧的工頭，呼召了一支「軍隊」，來「福音化、真理化台灣」。爲了達成這項使命，李弟兄要求其他的弟兄停止出版。今天，這些情況在我們中間還存在嗎？今天誰是那位「智慧的工頭」？

在《主恢復的文字工作》中，提到李弟兄在 1986 年設立了「一個出版」的原則。之後，這個原則就被應用於眾聖徒並眾教會中。據此，「在各處的眾聖徒和眾教會，都該同樣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第 9 頁）

從另一種觀點，我們也可將其視之爲一個「暫時的權宜」，簡單描述如下：李弟兄在 1986 年的信息，說出當時存在著一個特殊的情況，它有「情況特殊性」。此外，李弟兄有他在主恢復中特別的身分，他與眾教會也有特別的關係。李弟兄的話是建立在他獨特的地位上，這是「人物特殊性」。在李弟兄過世之後，「相調同工們」與眾聖徒及眾教會之間，並沒有如李弟兄的身分和地位，也沒有李弟兄與眾聖徒及眾教會之間獨特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下，李弟兄當時所說的「一個出版」，並不意味著今天「一個出版」能夠被「相調同工們」所強用。在以下摘錄自「長老訓練」第七冊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到對這個觀點的支持。

特殊情形

「在往後四年內，台灣島必須藉著這支軍隊福音化，真理化。爲了完成這目的，我不願容忍任何一種異議的思想。」（《長老訓練》第七冊，第 85 頁，李常受著）

「這屬天軍隊的目的，首先要福音化、真理化台灣，然後福音化、真理化美國。」（同上，第 86 頁）

「我們需要爭戰的軍隊，在爭戰的軍隊裡，我們不僅需要帶領人，我們需要打仗的司令官！我們沒有時間可浪費了。」（同上，第 88 頁）

李弟兄 —— 智慧的工頭

「……我帶到美國的恢復……」（同上，第 37 頁）

「我必須對許多捨棄前途，來到這恢復裡的聖徒忠信。他們來到這恢復裡，至少百分之九十是由於我的職事。」(同上，第 77 頁)

「藉著我在全局的職事，成千聖徒進入了主的恢復，所以我必須對他們忠信。」(同上，第 79 頁)

「保羅告訴他們：『你們在基督裡，縱有上萬的導師，父親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 15)……我要對藉著這職事建立起來的眾教會說同樣的話——你們也許有上萬的導師或教師，但沒有一位是你們的父親。』」(同上，第 96 頁)

「我們也贊同跟隨您的帶領，是您將神新約的經綸帶給我們，並且引導我們進入實行。我們贊同這帶領對我們的一是不可少的，並且承認在主職事裡的一個角聲，以及我們中間一位智慧的工頭。」(摘自四百一十九位弟兄於 1986 年二月二十一日簽名致李常受弟兄的信函，《長老訓練》第八冊，第 162 頁)

把以上各點擺在一起來看，李常受弟兄在 1986 年被承認是「那智慧的工頭」，他將這恢復帶到美國，並且直接的影響了成千的聖徒。作為這樣一位與眾地方教會有獨特關係、並且被公認的帶領者，李弟兄在 1986 年呼召了一支「軍隊」，來「福音化並真理化台灣」。為了這個「新路的實驗」，李弟兄要求「不吹無定的號聲」，並且要求其他的弟兄們停止出版。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願意問下列的問題：

- 今天在我們中間有沒有同樣的情況？
- 今天有什麼「新路實驗」的帶領？
- 今天有哪些弟兄們能像李弟兄一樣夠資格「吹同樣的號聲」？
- 我們有什麼正在進行中的「軍事戰役」，需要一支「屬天的軍隊」？
- 今天誰是那「總司令」(那「智慧的工頭」)，來帶領這一個「軍事戰役」？
- 今天我們能否再同樣要求「一個出版」？

9. 「一個出版」的政策，豈不是和倪弟兄的教訓——使用組織的安排來盛裝主的祝福是無益的——相違背？

倪弟兄曾說，「一有神的賜福，人就組織一個東西來盛裝神所賜的福……當神的恩典來的時候，人就設立一個機構來保守恩典。結果團體存在，而裡頭的東西沒有了。但是那個杯卻不會破，總有熱心的人一直在那裡維持那個杯。這裡有一件事，是原則的問題：衛斯理的學生永遠趕不上衛斯理，喀爾文的學生永遠趕不上喀爾文。先知學校很少出過先知，所有的大先知都是神從曠野裡揀選出來的。神的靈要降在誰的身上，就是降在誰的身上。教會的頭是祂，不是我們。人總是想活水寶貴，要用一個機構來保守。但總是一代不如一代，直到乾了為止。」(《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第 60, 61 頁)

鑒於倪弟兄所提出的警告，請問，「藉著《主恢復的文字工作》中所設立的政策，我們是否正在建立一個組織結構，來保存主的祝福？」果真如此，這就與倪弟兄的教訓衝突。同時，根據他的交通，失敗

的命運將無可避免。

10. 「一個出版」的政策在聖徒身上會有什麼衝擊？

主的恢復裡有各種不同的聖徒，許多是新人或年輕人。提出「一個出版」的議題，乃是冒著削弱聖徒良心的危險。在過去，有些聖徒對於閱讀其他的出版並不覺得受攪擾，甚至，他們或許從其中得著幫助和造就。然而，這本小冊子的發行卻會攪擾這些聖徒。良心根據於知識，關於「一個出版」的文件所傳達的「知識」，很可能會讓一些人在讀「其他的著作」時感覺被定罪。而一些熱心跟從水流職事站之聲明的人，很可能會定罪這樣的聖徒。在這種情形裡散發這樣的文件，已經攪擾了以往心裡滿有平安的聖徒。所以，聖徒們是因著這個行動得著幫助，還是被傷害？

同時，這樣的政策聲明是必要的嗎？聖徒們在閱讀屬靈的刊物時，我們對於他們活在主面前的能力有多少信任？我們對於他們接受基督的教導與引導的能力有多少信心？為什麼我們不寧可信靠「在凡事上教導我們的膏油塗抹」（約壹二 27）？水流職事站的聲明中說到，「當前繼續釋放的話語職事，乃是按照相調同工們的交通，並以李弟兄和倪弟兄著作彙集而成的綱目為依據。各地眾聖徒顯然看見，這樣的勞苦產生同一的職事，有同樣的味道，正如眾教會從倪弟兄的時候起，素來所享受的。」（第 6 頁）或許我們應該問這樣一個明顯的問題，「若是聖徒們的『口味』很強的見證了「一個出版」的職事，為什麼還需要這樣一個公開的聲明，來幫助他們有合適的分辨力？若是上述的摘錄是正確的，為什麼不將整件事留待聖徒內裡的『口味』——也就是他們生命的感覺，來分辨呢？

11. 「一個出版」的政策對於眾地方教會有什麼衝擊？

「一個出版」的政策原本是要保守「眾教會中間實行的一」（第 3 頁），如今反而會成為在地方教會中以及眾地方教會之間一個分裂的因素。

有一些聖徒與教會，的確享受主恢復裡一些受敬重的弟兄們所出版的刊物，然而這些材料現在被歸類為「其他的出版」。有些聖徒會覺得，這些「其他的出版」符合主恢復的味道，並且對他們的往前有所幫助，可能他們在良心裡不能定罪或丟棄這些刊物。但是根據已過許多在教會中的經驗，有些熱心的聖徒會堅持這「一個出版」的政策，並且定罪這些看法不同的聖徒、長老和教會。這不是很諷刺嗎？那原本要保守「眾教會中間實行的一」的負擔，卻成為在地方教會中以及眾地方教會之間分裂的因素。這豈不是應驗了腓利本生（Benson Phillips）的預言，「我們若堅持在基本信仰之外的任何事，就必定會傷害到這個一，也必會發生分裂。」（Benson Phillips, Preface to, Speciality, Generality & Practice of the Church-life, 英譯）

就我個人而言，我害怕這份文件會在眾聖徒與眾地方教會之間產生裂痕。因著在這份文件中所劃下的界線，教會將會分為兩類——「盼望被限制在一個出版裡」的教會與「不願意如此行」的教會。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小事！在主恢復裡和平共處的眾聖徒與眾地方教會，將會很快的因著「一個出版」話題介

入而被拆散。

12. 在「一個出版」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豈不是顯出「利益衝突」嗎？

水流職事站與台灣福音書房，並沒有在最後敲定的文件中署名（水流職事站與台灣福音書房在編號八的草稿中署名）。然而，在這份有「相調同工們」的簽名，宣稱水流職事站是在主恢復裡唯一「被授權並被認可的」「一個出版」的出處，這不是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嗎？

對於此事一無所知的讀者，可能會以為這份文件的署名者——「相調同工們」，是獨立於水流職事站之外，或與職事站無直接的關係。事實上，若干「相調同工們」在水流職事站裡都有負責的職位（如董事長、總裁、經理、董事等等），並且（或者）從水流職事站接受財務津貼。因此，這裡顯出了「利益的衝突」。容我這樣問，「在新耶路撒冷的原則裡，這些事不應該是『明亮且透明』的嗎？為什麼『相調同工們』不表明自己的身份？為什麼他們，無論是董事長、總裁、經理、董事或職員等等，與水流職事站的關係沒有清楚的描述？」

根據 Chris Wilde 在 2003 年的說法，財團法人水流職事站共有十五位理事（參見 contendingforthefaith.org）。容我這樣問，他們是誰？又有多少人是被任命的「相調同工們」？

或許有人會說，「我們應該信任弟兄們！」又說，「這是基督的身體，別提什麼『利益衝突』！」我卻願意謙卑的說，「難道我們的義不應勝過（並且被看出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嗎？我們豈不該避免顯明出來的惡嗎？」

此外，根據這份文件的說法，水流職事站以及一些與水流職事站相關的弟兄們，被授與一個地位來審斷和判定，哪些書是被「認可」作為「一個出版」的一部份。再一次，在這個安排裡是否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就是在世界裡，管理機構的會員（如聯邦飛行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委員會、州際運輸委員會等等）都不能成為管轄範圍之內利益的掌握者。

水流職事站在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協會（ECPA）或基督徒書商協會（CBA）中的會員資格

最後，循著同樣的脈絡，我想問，「在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協會（ECPA）、基督徒書商協會（CBA）、以及其他的商務組織中，這份文件與水流職事站從 2002 年以來的會員資格是否有明顯的衝突？」（Christianity Today, Feb. 2003, vol.47 No.2, p.24, 英譯）

作為像 ECPA 與 CBA 這樣組織中的會員，水流職事站是否承認，其他基督徒書商印行、出版、分發與銷售他們書籍的權利？藉由加入這些協會，水流職事站豈不是把自己定位在眾多有出版權利的基督徒書商之一？

難道水流職事站不同意，書商之間應該「彼此接納」的倫理規章嗎？難道這「倫理規章」允許人從特定的書籍市場中運作，而排除其他的書商，進而造成專賣壟斷嗎？水流職事站的董事會，豈不是把自己暴露在「壟斷主恢復中的書籍市場」的指控之下嗎？此外，水流職事站的這種策略，在美國法律下是合法、合倫理並且公平的嗎？

若是在主恢復裡的另一個出版社，就如芝加哥書房，也加入 ECPA 與 CBA，這種明顯的衝突不就更清楚嗎？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外」來說，作為 ECPA 的會員，水流職事站承認芝加哥書房有出版的權利；但「對內」來說，因著「一個出版」的政策，水流職事站卻否認了芝加哥書房在主的恢復裡對眾聖徒與眾教會有出版、發行的權利。這種「對外」與「對內」的兩種衝突立場，不就說出水流職事站容易讓人指控「雙面作法」，實行「假冒為善」嗎？

結 論

本文的作者並不是反對水流職事站最近的文件《主恢復的文字工作》其中所有的觀點。就如該文件中所說的，「水流職事站與臺灣福音書房所作的，正如前者法人規章上所申明者，乃是『將倪柝聲和李常受所教導關於聖經之講解的亮光和啓示，加以發揚、推廣。』李弟兄明確的盼望，水流職事站與臺灣福音書房成為他的職事和倪弟兄職事的獨家出版者。」（第 5 頁）這些值得稱許的目標，將會對全地的聖徒產生難以估計的益處，進而促進神永遠旨意的完成。然而，這份文件所採取的立場，已經遠遠的超過這個使命。筆者所害怕的，就是「一個出版」的政策會讓人對倪弟兄和李弟兄屬靈豐富的接受度產生「冷卻效應」，因而攔阻了神的目的在我們中間的完成。